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核准2026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6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1项议案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2—13项议案经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同日披露。

此外,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等8家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6	财达证券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7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7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赵少远

联系电话:0311-66006222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信箱:cdzqdbs@cdzq.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核准2026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6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调整表述。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76条补充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九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21《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6条第一款修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30%以上或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7条第一款修订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并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并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一)所述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22、51条补充修订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方案,制定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议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选举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五)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六)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有效介入并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审议批准并表管理基本制度,监督其在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的实施;审议批准并表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监督并确保经理层有效履行并表管理职责;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审议并表管理情况,结合并表管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督促经理层解决并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董事会可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并表管理的部分职责; (二十七)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八)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九)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三十)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十一)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三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方案,制定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议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选举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九)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三)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四)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五)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有效介入并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审议批准并表管理基本制度,监督其在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的实施;审议批准并表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监督并确保经理层有效履行并表管理职责;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审议并表管理情况,结合并表管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督促经理层解决并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董事会可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并表管理的部分职责; (二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七)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八)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九)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十)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三十一)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0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 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 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79条补充完善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29条补充完善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调整表述。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26条第一款修订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2条调整表述;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4.2款补充完善。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28条修订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修订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ECOVACS ROBOTICS INC.	310万美元	0万美元	是	否
YEEDI TECHNOLOGY LIMITED	40万美元	0万美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11,044.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内部决策程序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沃斯")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ECOVACS GLOBAL PTE.LTD.(以下简称"ECOVACS GLOBAL")预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ECOVACS ROBOTICS INC.(以下简称"ECOVACS US")、YEEDI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YEEDI TECH")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1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因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的各项履约类担保等有利于被担保对象经营发展的各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担保进展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ECOVACS GLOBAL为ECOVACS US、Yeedi Tech分别提供310万美元、40万美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美元)	其中:本次发生担保金额(万美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ECOVACS GLOBAL	ECOVACS US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71.82%	310	310	否	否
ECOVACS GLOBAL	YEEDI TECH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510.70%	40	40	否	否
合计	/	/	/	350	350	/	/

上述主体与公司关系:为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ECOVACS GLOBAL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David Cheng Qian		
公司注册号	085278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6日		
注册地	特拉华州,美国		
注册资本	10,000美元		
公司类型	Incorporated公司		
经营范围	经销和线上零售真空吸尘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51	41,792
	负债总额	115,662	113,350
	资产净额	-73,111	-71,558
	营业收入	7,069	45,582
	净利润	-2,673	-7,218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YEEDI TECHNOLOG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David Cheng Qian		
公司注册号	2880142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8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0,000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3	4,828
	负债总额	24,581	24,139
	资产净额	-19,768	-19,312
	营业收入	636	5,499
	净利润	-759	-4,212

注:以上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ECOVACS GLOBAL	ECOVACS US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AMERICAN ALTERNATIVE INSURANCE CORPORATION	310	协议生效至2027年5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ECOVACS GLOBAL	YEEDI TECH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AMERICAN ALTERNATIVE INSURANCE CORPORATION和AVALON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AGENCY,LLC	40	协议生效至2026年9月2日,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	/	/	350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基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旨在支持其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可实时掌握子公司的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财务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意本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为11,044.23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1.22%,上述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盘价为23.6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市盈率为105.6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5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6年第一季度,受公司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区凸块制程段火灾事故的影响,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420,374,407.83元,同比下降1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090,698.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12,000.15元,预计2026年度营业收入将较年初制定的财务预算增长幅度减少5-8个百分点。

●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巩固本土封装优势、扩大行业领先差距、实现差异化竞争,持续提升技术壁垒与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实施苏州厂区三期地块资本支出项目建设,拟计划投入24.54亿元人民币。上述项目预计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且未来经济效益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盘价为23.6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市盈率为105.6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5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2026年第一季度,受公司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区凸块制程段火灾事故的影响,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420,374,407.83元,同比下降1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090,698.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12,000.15元,预计2026年度营业收入将较年初制定的财务预算增长幅度减少5-8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和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四) 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巩固本土封装优势、扩大行业领先差距、实现差异化竞争,持续提升技术壁垒与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实施苏州厂区三期地块资本支出项目建设,拟计划投入24.54亿元人民币。上述项目预计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且未来经济效益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